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主辦



陳登社會服務基金會 合辦

## 「居家樂逍遙」計畫 財政安排及程序

- 一 · 獲審批的申請人／家庭會收到本計畫辦事處發出的「審批結果通知書」及「申請人接納資助回條」。
  - 二 · 申請人／家庭需依據每個項目所批准的金額而進行家居改善，獲批准的金額不能混合使用，亦不可以「拉上補下」。
  - 三 · 批准金額如有不足，申請人／家庭可自行支付補貼。
  - 四 · 請勿分期付款或用非現金方式付款，如信用咭、禮券、優惠券、公司尊貴客戶咭、八達通等。若申請人以分期付款或用非現金方式付款，本計畫有權拒絕資助有關項目。
  - 五 · 申請人／家庭如接納資助，需填妥「申請人接納資助回條」，並在回條上選擇有關的財政安排，於限期前傳真回本計畫辦事處。
  - 六 · 財政安排：
    1. 先行墊支款項：
 

獲審批的申請人／家庭能夠先行墊支全數批准項目的款項，在家居改善方案完成後一個月內，由轉介機構將所有支出的單據正本連同有關文件（財政報告、家居改善後相片、轉介機構報告及受惠長者／家庭回應表）遞交本計畫辦事處，本計畫辦事處收到有關資料後一個月內將款項以支票形式發回申請人／家庭。
    2. 預支款項：
 

若獲審批的申請人／家庭因特殊原因未能墊支款項，本計畫會先將撥款金額的一半發給轉介機構處理（會計程序需時約一個月）。家居改善方案完成後一個月內，轉介機構將所有支出的單據正本連同有關文件遞交本計畫辦事處，本計畫辦事處收到有關資料後一個月內將餘款發回轉介機構或申請人／家庭。
    3. 付款給供應商／承辦商：
 

若獲審批的申請人／家庭因特殊原因未能墊支款項，而資助的項目只涉及一所供應商／承辦商，本計畫收到由轉介機構交來供應商／承辦商的發票正本，會將全數款項以支票形式經轉介機構交供應商／承辦商（會計程序需時約一個月）。家居改善方案完成後一個月內，轉介機構將所有支出的單據正本連同有關文件遞交本計畫辦事處。
- \* 如受惠者需保留單據正本作保養之用，請在單據副本蓋上轉介機構印章及社工簽署，以作證明。

-- 完 --



贊助



支持